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拖拉机	M1004-4X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	台	2	150000	300000	
2	旋耕机	IGQN-230 型旋耕机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巨隆	台	2	10000	20000	
3	装载机	ZL946 装载机	山东莱州虎跃机械有限公司	虎跃	台	1	70000	70000	
4	插秧机	2ZG-8Q2 高速插秧机	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星莱和	台	10	90000	900000	
5	育秧机	LS2BX580 育秧机	台州市立锦农机有限公司	立锦	台	1	20000	20000	
6	秧盘	YP7-1B 秧盘	新乡市精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精准	台	100000	3.4	340000	
7	叠盘机	TD-16A 叠盘机	安徽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德	台	1	7000	7000	
8	供盘机	TF-16 供盘机	安徽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德	台	1	7000	7000	
9	粉土机	2FT400-500 粉土机	通河县大海农业机械有	大海	台	1	50000	50000	

			限公司						
10	输送带	CD2000 输送带	营口巨新农业机械有限 公司	巨新	台	20	5500	110000	
合 计								1824000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长潭开发区			邮政编码	465500	
注册资金	6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07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方应才		电话	13837622688	
	传真	无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方应才	技术职称	技术员	电话	13837622688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县区级 证书号：9141152356984075XA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00525454610010001					
近三年营业额	1536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p>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办公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52356984075X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应才

联系地址和电话: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长潭开发区、1383762268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2、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3）第 S02431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D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道审字（2023）第 S02431 号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6,200.00	255,379.79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300,054.43	750,316.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应收账款	6	249,310.00	647,230.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512,643.00	604,56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费	75	7,770.44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460,000.00	400,508.30
待摊费用	11	564,123.00	872,556.77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682,276.00	2,379,726.56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67,824.87	1,150,824.30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负债总计	114	767,824.87	1,150,824.30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600,000.00	600,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未分配利润	121	314,451.13	628,902.26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914,451.13	1,228,902.26
递延税款借项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682,276.00	2,379,726.56
资产总计	67	1,682,276.00	2,379,726.5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18,3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97,893.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181.7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519,305.2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03,220.40
财务费用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16,084.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316,084.85
减：所得税	15	1,633.72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14,451.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314,451.13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628,90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628,902.2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628,902.2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2,849.40	净利润	57	314,45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752,849.40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60,88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4,421.2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48,36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853,669.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00,820.21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08,43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89,837.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82,999.43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00,820.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55,379.79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56,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0,82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00,820.2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	-	-	314,451.13	914,45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	-	-	-	314,451.13	914,45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4,451.13	314,451.13
（一）净利润					314,451.13	314,451.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14,451.13	314,451.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	-	-	628,902.26	1,228,902.2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56984075XA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应才。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办公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长潭开发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

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

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56,200.00	255,379.79
合 计	356,200.00	255,379.7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49,310.00	647,230.00
合 计	249,310.00	647,23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2,643.00	604,560.00
合 计	512,643.00	604,560.00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564,123.00	872,556.77
合 计	564,123.00	872,556.77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00,054.43	750,316.00
合 计	300,054.43	750,316.00

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7,770.44	
合 计	7,770.44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460,000.00	400,508.30
合 计	460,000.00	400,508.30

8.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14,451.13
本期增加额	314,451.13
其中：净利润转入	314,451.13
本年年末余额	628,902.26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18,380.00
合 计	1,018,380.00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497,893.00
合 计	497,893.00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81.75
合 计	1,181.75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3,220.40
合 计	203,220.40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633.72
合 计	1,633.72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02日至2058年0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石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1908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
 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 管理咨询;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 税务筹
 划; 财务收支审计; 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等咨
 询服务; 清产核资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
 计; 司法会计鉴定; 涉税鉴证服务; 内部控制编
 制; 资产评估; 基建工程预、决、(结)算的编
 制预审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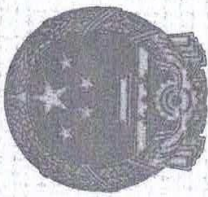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建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
190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00100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19日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7

与原件相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5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8 月 11 日
/ /

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0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4100038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y 05 /m 13 /d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硬件设施条件，我们承诺在设备保修期内对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及维护，保修期过后继续提供设备维修及维护服务，对于设备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我们在接到客户电话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解决问题，及时高效处理客户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若发生合同纠纷，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社保证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100152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545.44
441156230100152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272.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818.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3301185社保经办机构：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100152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3	545.44
441156230100152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3	272.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818.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3301185社保经办机构：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500354707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
县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56984075XA		纳税人名称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211000975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25	545.44
4411562211000975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25	272.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818.16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3301185社保经办机构：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附：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500110918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 县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23日		税务机关： 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56984075XA		纳税人名称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5000268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18	1,19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					¥1,199.8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500110919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 县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23日		税务机关： 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56984075XA		纳税人名称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210000467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9	1,63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					¥1,633.7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能力的企业。

若我公司声明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7、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8、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_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

2023-06-14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index.html?index=0&scenes=defaultS...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看被告 看失信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356984075XA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kly

S K J 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356984075XA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税收违法黑名单](#)

筛选

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
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 以行业公信力助力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
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index.html?index=0&scenes=defaultS...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8f5e9; padding: 5px;">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11时50分</p>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www.ccgp.gov.cn/cr/list>

3.9、合格的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没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10、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书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11、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的声明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以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12、保密承诺书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招标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3.13、非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本人方应才（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6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新县吴陈河镇王洼村育秧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54万元，资产总额为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育秧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立锦农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485万元，资产总额为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秧盘（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精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叠盘机、供盘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2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粉土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通河县大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25.6万元，资产总额为5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输送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000766689139Q	注册资本:	114576.260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行业	拖拉机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市立锦农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0045765290708	注册资本:	22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行业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台州市经信委 |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台州市市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补贴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经信〔2015〕165号)的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用于台州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人才管理、培训、检测等服务的购买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500元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乡市精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700567255960G	注册资本:	10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行业	拖拉机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安徽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104796412077U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7日	行业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通河县大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28MA18XRG79R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分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4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营口市巨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803MA7N01R56X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营口市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分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行业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56984075XA	注册资本:	6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7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业绩实力

1.1、2021年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项目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023-06-1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新县][公开招标]2021年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1-10-29 阅读次数：93】【我要打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1-43
2. 项目名称：2021年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9月29日
5. 评审日期：2021年10月28日
6.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一开标厅
7. 评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一评标室

二、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新县新集镇濮河北路长源开发区
中标金额：2074035.13元

三、主要标的信息：

包号	采购范围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1	冷库及农业机械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年

四、评审专家名单：张世全（业主评委）、吴晃（组长）、杨波、夏小青、王声焰。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27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5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县城关西山路
联系方式：黄先生0376-2987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8号楼9层925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13419991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419991997

4. 监督人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机构：新县农业农村局内控办
监督电话：0376-2987593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xx/002002/002002003/20211029/5e2156fe-37c3-4d3...>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印制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并经媒体公示，你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所递交的 2021 年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采购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新县农业农村局 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2021年 10 月 29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1-43

项目名称	2021年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新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内容	冷库及农业机械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 供应商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公司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 条件	预算金额 2089099.97 元	中标价 2074035.13 元
	<p>交付成果及完成时间：</p> <p>1、采购需求：冷库及农业机械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p> <p>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p>3、质保期：1 年；</p> <p>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 10月 29日

2021年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新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年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财公开招标-2021-43 文件
2. 新财公开招标-2021-43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1	804 拖拉机+旋耕机	CL804IGKN-180	常力工贸有限公司	台套	6
2	果园管理机（履带式）	HHCY-35	济宁浩鸿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台套	2
3	微耕机	1WG6.3-135 FC-ZC	重庆力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4	80 杀青机（柴火）	6CST-80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台套	4
5	80 杀青机（一体机）	6CST-80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台套	2
6	70 杀青机（电加热一体机）	6CST-70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台套	1
7	35 揉捻机	6CR-35	浙江春江茶叶	台	3

			机械有限公司		
8	45 揉捻机	6CR-Z45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台	3
9	55 揉捻机	6CR-Z55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台	3
10	16 槽理条机	6CL-1680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台	3
11	红茶发酵机	6CFJ-7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12	烘干机	6CH-16	信阳一鼎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	4
13	双人修剪机	3CXH-1100	永康市松崎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14	螺旋榨油机	YJY-Z260	益加益[湖北]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15	割灌机	CG431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	台	7
16	装载机	ZL932 型	莱州虎跃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17	120 立方米气调库	符合参数要求	现场定制	处	1
18	200 立方米冻库	符合参数要求	现场定制	处	1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2074035.13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肆仟零叁拾伍元壹角叁分。含税费、运输、装卸、安装、冷库和机械设备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6.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壹年,保修期壹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款

3 合同签订生效后首付合同款<¥2074035.13>30%,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整,<¥622210.00>.元

4 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验收合格并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2074035.13>,67%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零伍元壹角叁分.,<

¥1389605.13>.元

5 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2074035.13>3%大写：陆万贰仟贰佰贰拾元<¥62220.00>，元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 至 2022 年 1 月 3 号前完成。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天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延迟最长不超过 15 天，如超过 15 天，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与乙方协商解决。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新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乙方：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新县城关西山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名称：(盖章)

地址：新县新集镇淇河北路长潭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100525454610010001

时 间：2021年 11月 3 日

1.2、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包段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023-06-1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新县][竞争性磋商]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1-05-07 阅读次数：69】 【我要打印】

-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1-78
- 项目名称：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4月25日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开标信息：
 - 开、评审日期：2021年5月6日
 -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厅
 - 评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二评标室
- 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新县新集镇河北路长潭开发区
成交金额：459000.00元
- 主要标的信息：

包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一包	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油茶实验用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60日历天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评审专家名单：扶元华（业主评委）、李维国（组长）、毛莉、郑稳、王志海。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计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公告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一包段收费金额：6885元。
- 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县城关西山路
联系方式：扶先生 0376-2987593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8号楼9层925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376-8298886/13419991997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6-8298886/13419991997
 - 监督人信息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机构：新县农业农村局内控办
监督电话：0376-2987593
监督机构：新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
监督电话：0376-2791939

信用中国（1包）.pdf
评审汇总表（1包）.pdf
评标报告（1包）.pdf

序号

点击下方企业名称查看中标候选人基本信息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xx/002002/002002003/20210507/d763a90b-b0c0-4e1...>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印制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并经媒体公示，你方于
2021年5月6日所递交的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
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包段投标文件已被采购方接受，被确
定为成交供应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无特殊情况 30 日内到新县农业农
村局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1年5月8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1-78

项目名称	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包段	
采购单位	新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内容	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油茶实验用设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 供应商	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公司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 条件	预算金额 460000.71 元	成交价 45900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成果及完成时间：</p> <p>1、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油茶实验用设备）（详见磋商文件）；</p> <p>2、供货期：60 日历天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p> <p>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p>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县中药材、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木本植物油料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一包段

甲方：（采购人）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财磋商采购-2021-78（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参数
1.2 型号规格：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供货期：

8.2 供货方式：

8.3 供货地点:

9. 货款支付办法: 首付30%, 货到10%, 验收合格后70%.

10. 税费 (不含增值税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

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30日

仅用业绩证明
不做其它用途
禁止复印留存

已

7